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山水

股票代码：600234

信息披露义务人：钟安升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花四路 X 号 XX 花园 X 座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花四路 X 号 XX 花园 X 座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俊杰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爱国路 X 号 XX 花园 X 栋 XX 号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爱国路 X 号 XX 花园 X 栋 XX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连妙纯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 XX 巷 XX 号

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 XX 巷 XX 号

邮政编码：515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连妙琳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 XX 巷 XX 号

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 XX 巷 XX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侯武宏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 XX 巷 XX 号

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 XX 巷 XX 号

股权变动性质：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增减，因签署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签署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 ST 山水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9
一、权益变动目的.....	9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或减少在 ST 山水中拥有权益的计 划.....	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11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声明	1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自然人钟安升、郑俊杰、连妙纯、连妙琳、侯武宏
公司、上市公司、ST 山水	指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钟安升

姓名	钟安升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161119XXXXXXXXXX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花四路 X 号 XX 花园 X 座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花四路 X 号 XX 花园 X 座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 郑俊杰

姓名	郑俊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0719XXXXXXXXXX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爱国路 X 号 XX 花园 X 栋 XX 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爱国路 X 号 XX 花园 X 栋 XX 号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三) 连妙纯

姓名	连妙纯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XXXXXXXXXX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 XX 巷 XX 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 XX 巷 XX 号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四) 连妙琳

姓名	连妙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XXXXXXXXXX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 XX 巷 XX 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 XX 巷 XX 号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五）侯武宏

姓名	侯武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XXXXXXXXXX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 XX 巷 XX 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 XX 巷 XX 号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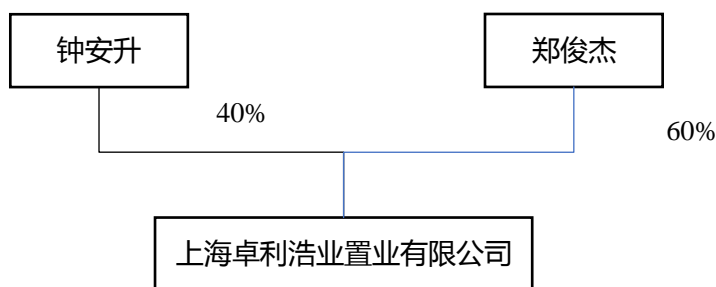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拥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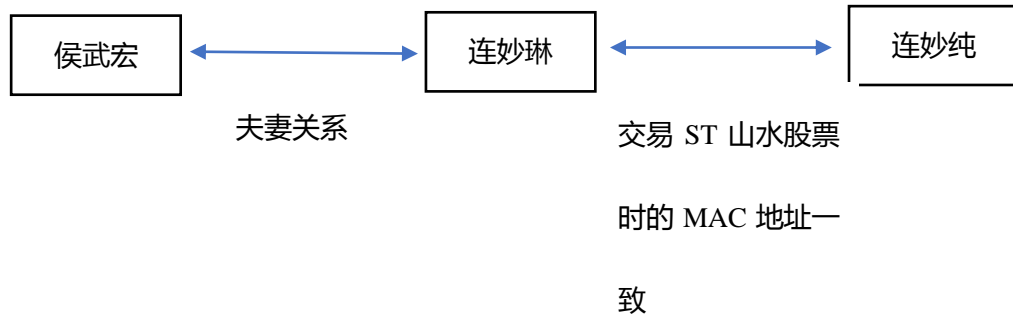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近期自查所得，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存在以下关系：

（一）钟安升、郑俊杰二人之间的关系



钟安升、郑俊杰共同投资设立上海卓利浩业置业有限公司，钟安升持有该公司 40% 股权并担任董事，郑俊杰持有该公司 60%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属于《收购办法》第 83 条（六）规定的“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情形，钟安升与郑俊杰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连妙纯、连妙琳、侯武宏三人之间的关系



1、连妙琳、侯武宏系夫妻关系；

2、根据股票交易记录自查，连妙纯、连妙琳在交易 ST 山水股票时的 MAC 地址一致，根据审慎原则，连妙纯、连妙琳可认定为符合《收购办法》第 83 条（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形，连妙纯与连妙琳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钟安升、郑俊杰、连妙纯、连妙琳、侯武宏五人之间的关系

钟安升、郑俊杰、连妙纯、连妙琳、侯武宏于 2016 年 2 月 27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生效后，钟安升、郑俊杰、连妙纯、连妙琳、侯武宏达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2019 年 1 月 31 日，经协商一致，钟安升、郑俊杰与连妙纯、连妙琳、侯武宏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该协议生效后，原《一致行动人协议》项下的一致行动人关系及各项权利义务立即终止。钟安升、郑俊杰二人与连妙纯、连妙琳、侯武宏三人之间不再具有《收购办法》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所引起的。鉴于钟安升、郑俊杰与连妙纯、连妙琳、侯武宏不再具有《收购办法》规定的所有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2019年1月31日，经协商一致，钟安升、郑俊杰、连妙纯、连妙琳、侯武宏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在解除协议生效后，在不违反证监会、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各方将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相关权利，即各方将按照各自的意思行使股东权利、作出与公司有关或可能对其产生影响的任何重大决策，包括独立行使股东大会提案权、表决权。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或减少在 ST 山水中拥有权益的计划

自本报告签署之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公司股东将各自依据《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按照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享有和行使股东权利，履行相关的股东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钟安升、郑俊杰、连妙琳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有减持 ST 山水股份的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6年2月27日钟安升、郑俊杰与连妙纯、连妙琳、侯武宏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五人基于股东身份在作出与公司有关或可能对其产生影响的任何重大决策时，特别是行使股东大会提案权、表决权时，应当与钟安升保持一致行动。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钟安升、郑俊杰、连妙纯、连妙琳、侯武宏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钟安升	11,033,598	5.45
2	郑俊杰	5,400,229	2.67
3	连妙纯	5,835,893	2.88
4	连妙琳	8,855,382	4.37
5	侯武宏	5,396,743	2.67
	合计	36,521,845	18.04

2019年1月31日，经协商一致，钟安升、郑俊杰与连妙纯、连妙琳、侯武宏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钟安升、郑俊杰二人与连妙纯、连妙琳、侯武宏三人不再签署有一致行动协议、也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情形，因此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鉴于钟安升、郑俊杰之间存在共同投资、共同任职情形，该二人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鉴于连妙琳、侯武宏系夫妻关系，连妙琳、连妙纯之间存在一致行动情形，该三人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钟安升、郑俊杰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5.45%、2.67%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8.12% 的股份；连妙纯、连妙琳、侯武宏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88%、4.37%、2.67%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9.92% 的股份；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变更为深圳市前海派德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 ST 山水股份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以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前述情况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以其他方式买卖 ST 山水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 《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
- 三、 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钟安升

郑俊杰

连妙纯

侯武宏

连妙琳

签署时间：2019年1月31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西省太原市
股票简称	ST 山水	股票代码	60023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钟安升、郑俊杰、连妙纯、连妙琳、侯武宏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注明）：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持股数量：36,521,845 股 持股比例：18.0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变动数量：0 股 变动比例：0 变动后合计持股数量：36,521,845 股 变动后合计持股比例：18.04% 其中：钟安升及郑俊杰合计持有 16,433,8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2%；连妙纯、连妙琳、侯武宏合计持有 20,088,0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2%。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为钟安升、郑俊杰与连妙纯、连妙琳、侯武宏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钟安升

郑俊杰

连妙纯

侯武宏

连妙琳

签署时间：2019年1月31日